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69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志鏢

(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01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志鏢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黃志鏢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9日前某日起，加入由其他身分不詳之三人以上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與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持提款卡前往提領被害人受詐欺款項後，再轉交與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之提款車手。嗣黃志鏢及本案詐欺集團內不詳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內不詳成員，假冒安平第四分局偵查隊長「楊士曾」、主任檢察官「陳彥章」等人，向蔡淑慎誑稱涉及洗錢案件，需交付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並配合調查云云，致蔡淑慎陷於錯誤，而將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復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將上開提款卡（含密碼）轉交並指示黃志鏢前往提款，黃志鏢遂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地點，持該附表二所示帳戶之提款卡，分別在附表二所

01 示之地點，提領同附表二所示之款項，並轉交與本案詐欺集  
02 團不詳上游成員收取一空，以上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並掩  
03 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黃志鏢並因此獲  
04 得新臺幣（下同）3,000元之報酬。嗣蔡淑慎察覺受騙，報  
05 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蔡淑慎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  
07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8 理 由

09 一、本件被告黃志鏢所犯者，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  
10 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  
11 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依法告知其簡  
12 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爰依刑事訴  
13 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  
14 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  
15 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  
16 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17 二、次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  
18 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  
19 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  
20 除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  
21 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規  
22 定，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  
23 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是本判  
24 決下開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於警詢時之陳  
25 述部分，依前開說明，於被告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名即絕對  
26 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然就其涉犯三人以上共  
27 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罪部分，則不受此  
28 限制。是本判決下開所引被告以外之人之於警詢之陳述，均  
29 非用於證明其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部分，亦先予敘明。

30 三、上開事實，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  
31 警卷第3頁至第8頁、偵卷第41頁至第43頁、本院卷第83頁、

第88頁、第94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蔡淑慎於警詢之證述大致相符（見警卷第9頁至第11頁），並有玉山帳戶交易明細1份（見警卷第13頁至第17頁）、合庫帳戶交易明細1份（見警卷第21頁至第27頁）、京城帳戶交易明細1份（見警卷第31頁至第36頁）、被告112年10月9日至玉山銀行仁德分行ATM提款之監視器畫面1份（見警卷第47頁上方、第53頁）、被告112年10月9日至合作金庫東台南分行ATM提款之監視器畫面1份（見警卷第47頁下方、第51頁至第52頁）、被告112年10月9日至京城銀行中華分行ATM提款之監視器畫面1份（見警卷第48頁、第54頁）、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重機車前往合庫、玉山及京城銀行之監視器畫面擷圖1份（見警卷第49頁至第50頁）、告訴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擷圖1份（見警卷第57頁至第63頁）、告訴人提出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份（見偵卷第89頁）、告訴人提出之臺灣土地銀行匯款申請書共6份（見偵卷第91頁至第101頁）、告訴人提出之玉山銀行、合庫銀行、中華郵政及土地銀行存摺封面影本各1份（見偵卷第103頁至第105頁）、玉山銀行ATM機台位置查詢分析1份（見警卷第19頁）、合作金庫ATM機台位置查詢分析1份（見警卷第29頁）、京城銀行客戶自跨行ATM交易明細查詢表1份（見警卷第37頁至第43頁）等件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上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自應依法論罪科刑。

#### 四、論罪科刑

##### （一）適用法條之說明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01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02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03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04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  
05 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  
06 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  
07 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  
08 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  
09 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  
10 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  
11 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而  
12 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  
13 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  
14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  
15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均於113  
16 年7月31日增訂、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分  
17 述如下：

#### 18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19 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條文規定：「犯第339條詐欺  
20 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21 科100萬元以下罰金：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  
22 之。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新增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3 例為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之特別法，該條例第  
24 44條第1項第1款，增訂特殊加重詐欺取財罪為：「犯刑法第  
25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  
26 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  
27 款之一。」本件被告二人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  
28 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合於詐欺  
29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而依刑法第33  
30 9條之4第1項之規定，縱有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2款之罪之  
31 情形，法定刑上限仍為7年，並未變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1 條例第44條之法定刑上限則為10年6月，依刑法第35條第2項  
02 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並未  
03 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  
04 款之規定論處。

## 05 2.洗錢防制法部分

06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7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  
08 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  
09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0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1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  
12 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  
13 圍限制之規定。而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4 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5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  
16 項前段，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7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8 刑。」

19 (2)查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被告於  
20 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被告並於本院審理時，供稱  
21 伊取得報酬3,000元，惟因現仍在監服刑故無力繳交等語  
22 （見本院卷第94頁），而上開修正之自白減刑規定，係必減  
23 之規定，依前開說明，應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  
24 度為刑量。經比較結果，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25 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修正後則因被  
26 告並未繳交犯罪所得，不符合自白減刑之規定，其處斷刑範  
27 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應認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  
28 應適用較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  
29 定。

## 30 (二)罪名及罪數

31 1.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01 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三人以上共  
02 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3 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

04 2.被告以一行為犯上開3罪，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計畫下所為  
05 行為，雖然時、地在自然意義上並非完全一致，然仍有部分  
06 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行  
07 為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  
08 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9 項第1款、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  
10 斷。

11 3.被告依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領取提款卡後，復前往提  
12 款，再將款項轉交與不詳之上游成員等行為，被告與本案詐  
13 欺集團不詳成員就本案犯行有彼此分工，堪認係直接或間接  
14 在合同之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  
15 用他人之行為，以達詐欺取財之目的，自應就全部犯罪結果  
16 共同負責，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17 4.公訴意旨雖未論及被告本案犯行可能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  
18 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9 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惟此部分既與被告起訴書  
20 所載犯行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且經本院於審理  
21 時當庭告知被告（見本院卷第87頁至第88頁），足使被告有  
22 實質答辯之機會，已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而為起訴效力  
23 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認定，併此敘明。

### 24 (三)不予減輕其刑之理由

25 次按參與犯罪組織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組織犯  
26 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  
27 團犯罪組織，負責擔任收取詐欺贓款再轉交之任務，難認被  
28 告參與犯罪組織之情節輕微，難認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之  
29 餘地。

### 30 (四)量刑部分

3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年紀尚輕，非無謀生能

力，竟因缺錢花用，即擔任提款車手，負責領取被害人遭詐欺之款項，不僅對我國金融秩序造成潛在之危害、助長社會上詐欺、洗錢盛行之歪風，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及被告始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並審酌被告在本案犯罪中所扮演之角色及參與犯罪之程度，並非居於集團核心地位、被告提領之詐欺款項數額、被告未與告訴人達成調、和解或彌補告訴人之損害等節；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陳之教育程度、職業、收入、家庭經濟狀況、素行（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詳見本院卷第94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五、沒收部分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均增訂與沒收相關之規定，然因就沒收部分逕行適用裁判時之規定，而毋庸比較新舊法，合先敘明。而上開規定，固均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既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

### （一）犯罪所得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自承本案犯罪所得共3,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94頁），上開犯罪所得既未據扣案，爰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二）洗錢標的部分

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

01 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  
02 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  
03 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  
04 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被告本案領得之款項，均  
05 全數經轉交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等節，業據認定如前，上  
06 開款項即洗錢標的，乃被告所屬詐欺集團詐欺得手後，用以  
07 犯一般洗錢罪之用，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08 原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宣告沒收；然考量依現存  
09 證據，尚無法證明被告就上開款項具有管理、處分權限，且  
10 被告所擔任提款車手之工作，屬集團內最外層級，所獲犯罪  
11 所得僅3,000元，再參以被告並非居於主導詐欺、洗錢犯罪  
12 之地位，與一般詐欺集團之核心、上層成員藉由洗錢隱匿鉅  
13 額犯罪所得，進而實際坐享犯罪利益之情狀顯然有別，認倘  
14 予宣告沒收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  
15 沒收及追徵。

16 (三)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17 按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8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  
18 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查被告本案  
19 所用以提領款項之提款卡（含密碼），固係被告為本案加重  
20 詐欺犯行過程中所用之物，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上開  
21 提款卡伊都已經放在公園繳回本案詐欺集團等語（見本院卷  
22 第93頁至第94頁），而上開提款卡可隨時停用、掛失補辦，  
23 且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助益，不具刑法  
24 上之重要性，亦無宣告沒收、追徵之必要，均附此敘明。

25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孫昱琦提起公訴，檢察官周文祥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9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謝 昱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周怡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附表一】

| 編號 | 申辦帳戶                         | 帳戶簡稱 |
|----|------------------------------|------|
| 1  |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 玉山帳戶 |
| 2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 合庫帳戶 |
| 3  | 京城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 京城帳戶 |

【附表二】

| 編號                                   | 被害人         | 詐欺時間<br>(民國)      | 詐欺方式                                                                                                                                                                                                                                                                     | 提領時間                      | 提領帳戶 | 提領金額<br>(新臺幣) | 提領地點/<br>提領人員/<br>提領方式                              |
|--------------------------------------|-------------|-------------------|--------------------------------------------------------------------------------------------------------------------------------------------------------------------------------------------------------------------------------------------------------------------------|---------------------------|------|---------------|-----------------------------------------------------|
| 1<br>(即起<br>訴書附<br>表編號<br>1、2、<br>3) | 蔡淑慎<br>(提告) | 112年7月24<br>日某時許起 | 詐欺集團成員以電話假冒安平郵局行員結識蔡淑慎，並向其佯稱：有一名自稱「莊梅秀」之人拿其委託書要領取普發現金，並向其表示其資料外洩被冒辦，後又將電話轉接警察單位報案處理，隨後有一名自稱安平第四分局偵查隊長「楊士曾」等人來電稱其牽涉到海外洗錢案件，要其加入通訊軟體LINE好友並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彥章」對其佯稱要其將名下五家銀行（玉山銀行、土地銀行、郵局、京城銀行及合作金庫）相互轉帳，再將所有錢轉入其名下玉山銀行、京城銀行及合作金庫，並依指示將存摺、銀行卡片、現金及貴重金飾放入信封袋中，置放於家門前大樟樹下待人過來領取云 | 112年10月<br>09日07時3<br>2分許 | 玉山帳戶 | 3萬元           | 臺南市○○<br>區○○路00<br>0號(玉山銀<br>行仁德分行)/<br>黃志鏘/<br>ATM |
|                                      |             |                   |                                                                                                                                                                                                                                                                          | 112年10月<br>09日07時3<br>3分許 | 玉山帳戶 | 3萬元           | 臺南市○○<br>區○○路00<br>0號(玉山銀<br>行仁德分行)/<br>黃志鏘/<br>ATM |
|                                      |             |                   |                                                                                                                                                                                                                                                                          | 112年10月<br>09日07時3<br>4分許 | 玉山帳戶 | 3萬元           | 臺南市○○<br>區○○路00<br>0號(玉山銀<br>行仁德分行)/<br>黃志鏘/<br>ATM |
|                                      |             |                   |                                                                                                                                                                                                                                                                          | 112年10月<br>09日07時3<br>6分許 | 玉山帳戶 | 3萬元           | 臺南市○○<br>區○○路00<br>0號(玉山銀<br>行仁德分行)/<br>黃志鏘/        |

|                                                                     |                   |      |         |                                        |
|---------------------------------------------------------------------|-------------------|------|---------|----------------------------------------|
| 云，致其誤信為真，而提供上開五家銀行帳戶存摺及提款卡，再由黃志鏢持上開提款卡於右列時間，至右列地點，提領右列金額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 | 112年10月09日07時37分許 | 玉山帳戶 | 2萬5000元 | ATM<br>臺南市○○區○○路000號(玉山銀行仁德分行)/黃志鏢/ATM |
|                                                                     | 112年10月09日07時59分許 | 合庫帳戶 | 3萬元     | 臺南市○區○○○路○段000號(合作金庫東臺南分行)/黃志鏢/ATM     |
|                                                                     | 112年10月09日08時01分許 | 合庫帳戶 | 3萬元     | 臺南市○區○○○路○段000號(合作金庫東臺南分行)/黃志鏢/ATM     |
|                                                                     | 112年10月09日08時02分許 | 合庫帳戶 | 3萬元     | 臺南市○區○○○路○段000號(合作金庫東臺南分行)/黃志鏢/ATM     |
|                                                                     | 112年10月09日08時03分許 | 合庫帳戶 | 3萬元     | 臺南市○區○○○路○段000號(合作金庫東臺南分行)/黃志鏢/ATM     |
|                                                                     | 112年10月09日08時05分許 | 合庫帳戶 | 2萬5000元 | 臺南市○區○○○路○段000號(合作金庫東臺南分行)/黃志鏢/ATM     |
|                                                                     | 112年10月09日08時22分許 | 京城帳戶 | 5萬元     | 臺南市○區○○路000號(京城銀行中華分行)/黃志鏢/            |

01

|  |  |  |  |                           |      |         |                                                        |
|--|--|--|--|---------------------------|------|---------|--------------------------------------------------------|
|  |  |  |  |                           |      |         | ATM                                                    |
|  |  |  |  | 112年10月<br>09日08時2<br>2分許 | 京城帳戶 | 5萬元     | 臺南市○區<br>○○路000<br>號(京城銀<br>行中華分<br>行)/<br>黃志鏢/<br>ATM |
|  |  |  |  | 112年10月<br>09日08時2<br>3分許 | 京城帳戶 | 4萬5000元 | 臺南市○區<br>○○路000<br>號(京城銀<br>行中華分<br>行)/<br>黃志鏢/<br>ATM |

02

##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0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1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15

16

17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1條

20

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

21

22

23

-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二、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三、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四、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而犯之。
- 五、以強暴、脅迫、詐術、監視、控制、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 【卷目】

1.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南市警一偵字第1120649964號卷（警卷）
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010號卷（偵卷）

01 3. 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696號卷（金訴卷）